



点 米 科 技

NEEQ: 831235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anmi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2025：在 AI 变革浪潮中锚定长期价值 点米科技 CEO 致投资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投资人：

2025 年的春天，AI 技术正经历指数级跃迁与爆发式渗透。在这场由 AI 驱动的变革中，世界在“技术爆炸”与“产业重构”的双重浪潮中激荡前行。作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枢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过去一年，点米科技始终坚守“让信任不被辜负”的核心价值观，不仅守住了“行稳致远”的航向，更在人力资源数字化的深水区找到了新的增长锚点。在此，我谨代表点米科技全体同仁，向您汇报我们的战略思考与推进举措。

1、坚守价值原点：在 AI 浪潮中重塑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的“内核”

从 ChatGPT 到 DeepSeek，AI 时代已然来临。在这场无法置身事外的技术浪潮中，作为人力资源信息化领域的先行者，点米科技逐步推进 AI 技术对核心业务的全面赋能，聚焦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我们以“AI 重塑服务价值”为核心战略，推动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实现从“效率工具”向“价值引擎”的质变升级。依托 AI 技术与专业服务的深度融合，重构服务内核，实现从业务流程数字化到战略决策智能化的跨越式发展。让 AI 更有人的温度，让技术更有行业的深度，我们正在成为企业优化用工结构、预判组织风险、激活人才潜力的核心驱动力。

2、锚定长期主义：用“韧性”回答不确定性

我们坚信，真正的商业护城河源于对行业本质的深刻理解与持续投入的战略定力。面对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我们选择将资源投向“难而正确的事”——未来的竞争不再是技术模块的简单叠加，而是基于产业周期研判、政策趋势洞察的深度服务。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我们已构建精准需求洞察能力与丰富的成功案例库，助力企业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与业务战略的动态协同。在深化客户连接的同时，我们将信任网络拓展到用工企业、劳动者、供应商及政府主管部门，构建多方协同的良性生态。稳步推进“流量×技术×服务”的飞轮效应，我们的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值得信赖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供应商。

3、直面时代命题：以终为始在“人机协同”的深水区创造增量

过去数年的实践印证了我们的关键认知：经济换挡期更需要以战略定力对抗短期波动，用长期价值锚定发展航向。人力资源服务的本质是“长期陪伴”，技术不应稀释人性温度，而应更温柔地唤醒人才潜能。我们深信 AI 技术将重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价值分布，唯有深入数字化服务的“深水区”，方能释放技术的最大赋能价值。点米科技始终秉持清醒的战略定力与可控的风险边界，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服务深耕，在行业前沿创造真实的客户价值、回报每一份的信任。

春山在望，奔涌向前。真正的产业革命既要仰望星空，更要脚踏实地。有些选择或许不会立刻点燃市场的欢呼，但唯有坚守长期主义的船，才能抵达真正的远方。我们将继续保持敬畏之心，以客户价值、股东价值为标尺来衡量进步，以更坚定的步伐践行我们的使命。我们期待与您共同见证，在 AI 驱动的产业变革浪潮中，如何通过扎实的技术沉淀与战略定力，实现穿越周期的持续增长、定义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的未来范式。

点米科技 CEO 张人卓

2025 年 4 月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人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加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业绩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面对当前形势，将重新找准本公司的市场定位，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针对目前情况，公司出台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 1、公司加强销售拓展队伍的建设，积极拓展业务渠道，确保收入的快速增长；
- 2、公司加强企业经营管控能力，结构性优化组织效能与资源配置，提升业务执行效率，促进人力资源线上业务得到持续、健康发展。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5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点米科技董秘办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点米科技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点米二号	指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点米三顾茅庐	指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点米信科	指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点米	指	南京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点米互联网	指	深圳市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ianmi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人卓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1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朱雷），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72）-人力资源服务（726）-其他人力资源服务（726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互联网科技研发;人力资源服务（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劳务派遣;承接金融机构、电力、通讯、电信、制造、卫生、科研院所、机关政府、文化传媒、工程、物业、餐饮、宾馆、商超、教育、运输、家政、环保行业的业务外包服务;汽车及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劳务服务;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人才测评;为企业、企业高管提供税收咨询服务;为外籍员工提供税务、家政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施工;界面设计、制作;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研发;社保代缴;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点米科技	证券代码	831235
挂牌时间	2014 年 11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8,616,4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1 楼，投资者联系电话：027-87718750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加桥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B 栋 601
电话	18682062871	电子邮箱	lijiaqiao@dianmi365.com
传真	0755-26777166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 5 号 国人大厦 B 栋 601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dianmi365.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71252564J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320 号科创总部大厦 B 座 1911 室		
注册资本（元）	138,616,4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 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商业模式：

点米科技是中国领先的人力资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是新三板首批“互联网+人力资源”挂牌公司。公司围绕 HR 打造一站式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践行全面解决企业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理念，利用自身独有的“HR 流量+人力资源技术+专业服务”商业模式，聚焦中小企业，深度融合旗下三大业务线——“三茅人力资源网”、“2 号人事部”以及“壹站企服”。三大品牌业务各自不断深化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实现优势互补，可满足人力资源全链条需求，打通了 HR 到企业及与员工之间的通道，并驾齐驱，使点米科技成为了国内较大的一站式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三茅人力资源网”是 HR 职业生命周期学习互动平台，网站注册用户 263 万人，月活用户 134 万人。网站用户主要为人力资源相关从业者、人力资源系的大学生以及其它向人力资源管理转型的用户群体。三茅人力资源网向用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有线上课程、学习资料、案例分享，并以 HR 从业者交流经验共享，获取真实、即时的 HR 工作实操痛点和需求，对公司 2 号人事部功能模块进行持续优化，为 2 号人事部提供流量导入。

“2 号人事部”是标准化 HR SaaS 平台，用于企业员工职业生命周期的系统化管理（招聘、入职、在职、离职、离职后），帮助 HR 进行员工关系管理、人事手续办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员工风险监控等，其功能模块包括：人事、招聘、考勤、薪酬福利、培训学习、绩效管理、审批、用工风险等。

“壹站企服”具备一站式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落地能力，公司深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多年，将高品质的线上系统与线下服务产品融合，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服务经验，为企业提供的服务包括员工福利平台、保险平台、在线培训、测评、背调、电子签、管理咨询、猎头招聘、人事服务、劳务派遣、岗位外包以及业务外包等专业服务，业务覆盖全国超 200 个城市。

经营计划：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载体，国家层面一直大力支持人力资源产业的健康发展，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后疫情时代，随着产业结构升级、人口结构调整以及新业态涌向，人力资源服务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人力资源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

公司不断提升组织效能，2 号事业部实现了一体化后，研发费用降幅明显，研发支出主要聚焦迭代和模块优化，推进了内部管理精细化，实现了降本增效。推进三大业务（三茅人力资源网、2 号人事部、壹站企服）的融合，三茅通过新媒体运营、内容系统化以及产品矩阵，2 号人事部更聚焦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群体，深入研究客户痛点，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并加大运营投入，不断整合多种销售渠道，拓展商业机会，通过渠道合作、网络营销、品牌营销等新型销售方式开拓市场。

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巩固三大业务（三茅人力资源网、2 号人事部、壹站企服）各自的护城河，实现三大业务线更加深度融合，优势互补，有流量有出口。深度打磨产品，巩固行业地位，提升产品温度，增

加用户粘度，实现产品一体化、产品平台化。实现公司围绕 HR 打造企业服务一站式 SaaS 平台的战略规划，整合优质资源，调整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竞争力。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 “专精特新”认定： 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被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认定单位：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依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深工信规[2020] 12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高新复审并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8242，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高新复审并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7586，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南京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4506，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06 日，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633,219.26	82,272,499.68	-17.79%
毛利率%	74.84%	73.0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2,020.14	-54,706,586.49	51.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16,335.06	-55,953,212.17	5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60.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	-	-164.15%	-

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9	51.2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084,368.26	79,112,292.03	-30.07%
负债总计	75,077,138.93	68,419,788.11	9.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92,770.67	6,789,249.47	-394.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4	0.05	-380.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88%	1.83%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36.29%	86.48%	-
流动比率	0.3918	0.7254	-
利息保障倍数	-12.27	-60.6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7,745.00	-8,673,696.62	-88.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61	19.81	-
存货周转率	60.99	67.8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0.07%	-43.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79%	3.21%	-
净利润增长率%	51.91%	-133.2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891,559.67	28.85%	36,653,842.14	46.33%	-56.64%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1,169.47	0.02%	337,807.10	0.43%	-96.69%
预付款项	64,260.60	0.12%	25,930.64	0.03%	147.82%
其他应收款	12,212,362.10	22.17%	8,598,716.74	10.87%	42.03%
其他流动资产	960,580.58	1.74%	1,719,340.97	2.17%	-44.13%
长期股权投资	2,036,712.27	3.70%	-	-	-
固定资产	2,299,040.87	4.17%	2,505,777.55	3.17%	-8.25%
使用权资产	2,042,346.05	3.71%	4,669,468.56	5.90%	-56.26%
商誉	18,984,785.33	34.46%	23,461,169.43	29.66%	-19.08%
长期待摊费用	162,652.46	0.30%	246,736.61	0.31%	-34.08%
短期借款	20,841,152.99	37.83%	15,908,746.14	20.11%	31.00%
应付账款	612,459.45	1.11%	666,715.12	0.84%	-8.14%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30,574,291.42	55.50%	26,244,091.82	33.17%	16.50%
应付职工薪酬	6,771,029.46	12.29%	9,319,080.96	11.78%	-27.34%
应交税费	602,670.14	1.09%	997,649.46	1.26%	-39.59%
其他应付款	13,926,527.23	25.28%	10,240,645.46	12.94%	3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008.24	3.18%	2,267,511.40	2.87%	-22.87%
租赁负债	-	-	2,233,364.74	2.82%	-100.00%
资产总计	55,084,368.26	100.00%	79,112,292.03	100.00%	-30.3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5,891,559.67元，较期初减少56.6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报告期内原子公司点米信科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内，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8,523,969.83元；另一方面子公司南京点米受业绩下滑影响，收款有所下降。
- 2、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1,169.47元，较期初减少96.69%，主要是报告期内原子公司点米信科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内，主要是该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 3、202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为64,260.60元，较期初增长147.82%，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点米二号预付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企微接口服务款增加。
- 4、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12,212,362.10元，较期初增长42.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南京点米代理代办业务应收员工弹性福利业务客户款的增加。
- 5、202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960,580.58元，较期初减少44.1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报告期内子公司点米二号、点米三顾茅庐服务器摊销费用减少；另一方面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 6、202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036,712.27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原子公司点米信科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内，按照会计准则按照权益法核算。
- 7、2024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余额为2,042,346.05元，较期初减少56.2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房租每月摊销导致减少。
- 8、202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162,652.46元，较期初减少34.08%，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点米信科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内，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期初余额84,402.20元减少导致。
- 9、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20,841,152.99元，较期初增长3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点米三顾茅庐新增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总计5,000,000.00元贷款。
- 10、202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为602,670.14元，较期初减少39.5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利润下降，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减少260,476.77元，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 11、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926,527.23元，较期初增加35.99%，主要为子公司南京点米代理代办业务代垫员工弹性福利业务供应商款的增加。
- 12、2024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余额为0.0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费正常支付，导致租赁负债余额的减少。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633,219.26	-	82,272,499.68	-	-17.79%
营业成本	17,017,633.34	25.16%	22,163,211.28	26.94%	-23.22%
毛利率%	74.84%	-	73.06%	-	-
销售费用	39,259,219.01	58.05%	41,820,156.39	50.83%	-6.12%
管理费用	14,889,949.27	22.02%	42,804,017.68	52.03%	-65.21%
研发费用	17,605,926.48	26.03%	23,486,433.17	28.55%	-25.04%
财务费用	1,259,572.22	1.86%	1,080,893.19	1.31%	16.53%
信用减值损失	-453,477.55	-0.67%	-214,088.09	-0.26%	111.82%
资产减值损失	-4,481,720.13	-6.63%	-5,922,012.74	-7.20%	-24.32%
其他收益	1,003,581.03	1.48%	2,422,013.88	2.94%	-58.56%
投资收益	414,863.73	0.61%	179,889.19	0.22%	130.62%
资产处置收益	3,601.64	0.01%	-19,639.92	-0.02%	118.34%
营业利润	-26,212,761.04	-38.76%	-53,001,625.86	-64.42%	50.54%
营业外收入	122,414.13	0.18%	128,831.12	0.16%	-4.98%
营业外支出	111,151.97	0.16%	1,069,542.45	1.30%	-89.61%
净利润	-26,010,074.50	-38.46%	-54,090,748.45	-65.75%	51.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639,280.42 元,降幅 17.79%,主要是人力资源线上业务及软件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59,896.84 元。
- 2、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7,914,068.41 元,降幅 65.21%,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做了会计估计变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在该期内全部摊销完,累计摊销 24,866,971.86 元,本期无。
- 3、2024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389.46 元,增幅 111.82%,主要是本期新增计提了子公司南京点米信用减值损失 106,734.84 元。
- 4、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8,432.85 元,降幅 58.56%,主要是本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同期减少 1,248,119.30 元。
- 5、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974.54 元,增幅 130.62%,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点米信科产生的投资收益 298,619.68 元,上年同期无。
- 6、2024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41.56 元,增幅 118.34%,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处置一批陈旧的电脑设备,资产处置收益-19,639.92 元,本期无。
- 7、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26,788,864.82 元,减少幅度为 50.54%,一方面为上年同期公司做了会计估计变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在该期内全部摊销完,本期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4,866,971.86 元;另一方面本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导致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8,432.85 元。
- 8、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58,390.48 元,降幅 89.61%,主要是本期内公司诉讼费

偿支出减少。

9、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28,080,673.95 元，减少幅度为 51.91%，主要为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减少、商誉减值损失减少、来自政府补助的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633,219.26	82,232,499.68	-17.75%
其他业务收入		4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7,017,633.34	22,163,211.28	-23.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人力资源线上业务及软件服务	50,483,718.92	5,728,784.54	88.65%	-18.10%	-23.77%	0.84%
人力资源线下业务	16,130,236.07	11,279,306.96	30.07%	-17.09%	-22.39%	4.78%
其他服务	1,019,264.27	9,541.84	99.06%	-10.03%	-91.61%	9.10%
其他业务		-		-100.00%	-	-100.00%
合计	67,633,219.26	17,017,633.34	74.84%	-17.79%	-23.22%	1.7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东北地区	1,810,845.85	70,867.18	96.09%	-46.09%	312.47%	-3.40%
华北地区	5,173,958.55	795,785.84	84.62%	35.31%	615.78%	-12.47%
华东地区	26,843,431.34	2,113,604.00	92.13%	46.58%	28.92%	1.08%
华南地区	28,104,665.12	12,728,066.73	54.71%	-42.34%	-29.81%	-8.09%
华中地区	2,824,953.38	868,627.58	69.25%	-48.34%	-59.96%	8.93%

西北地区	1,092,401.16	178,957.01	83.62%	6.41%	309.81%	-12.13%
西南地区	1,782,963.86	261,725.00	85.32%	16.04%	436.49%	-11.50%
合计	67,633,219.26	17,017,633.34	74.84%	-17.79%	-23.22%	1.7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主要聚焦人力资源线上业务为主。

- 1、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线上业务及软件服务，占比 74.64%，较上年同期 74.93%，降幅 0.28%；
- 2、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00%，主要是本期无房屋转租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五	4,279,193.99	6.33%	否
2	客户二	2,183,166.82	3.23%	否
3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528,606.70	2.26%	否
4	广州广汽获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1,475,504.69	2.18%	否
5	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75,368.45	2.03%	否
合计		10,841,840.65	16.0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拓云科技有限公司	1,777,373.00	37.76%	否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28,985.25	9.11%	否
3	石家庄易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5,746.43	6.50%	否
4	南京任道睿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8,174.98	3.79%	否
5	深圳市璟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3.40%	否
合计		2,850,279.66	60.5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7,745.00	-8,673,696.62	-8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707.67	11,601,310.60	-14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34.05	-5,849,075.42	103.34%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714,048.38 元，降幅 88.9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受供应链波动影响，子公司南京点米商保解决

方案业务销售业绩显著下滑，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6,986,018.27 元，降幅 146.4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收到出售南京涵滔、领峰基、南京毅达融京股权款 7,080,000.00 元，本期无；二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点米信科股权，导致资金流出 6,954,249.04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044,609.47 元，增幅 103.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取得银行贷款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7,040,0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等	250,000,000.00	264,547,955.55	-38,993,305.27	22,034,187.86	-5,608,043.07
深圳市	控股子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00	24,195,672.76	-17,770,028.68	18,936,078.93	-10,662,282.41

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等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业务培训等	3,000,000.00	8,168,332.81	6,789,040.91	18,488,648.33	1,823,215.4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人力资源外包业务。	为完善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0.00	0.0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业属于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业务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培养机制、激励模式等稳定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培训、绩效考核、团队建设、人员晋升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员工进行管理和激励，保障人员的稳定和发展，避免人员流失给公司带来损失。
2. 诉讼风险	公司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不仅存在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还存在人事外包等合同，存在员工与公司发生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各项制度，同时，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各项要求，合法合规经营。
3. 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根据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规则适时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加强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不断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另一方面加强内部交流与培训，强化人才梯队培养，提高管理层员工能力和素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05	对外投资	购买理财产品	1.0 亿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拟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的活期理财或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比活期存款更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好、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并对投资资金进行监控，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本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4,905,000.00 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收购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收购	其他承诺（独立性承诺）	承诺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814,636.15	1.47%	冻结
总计	-	-	814,636.15	1.4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受限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6,394,962	91.18%	0	126,394,962	91.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10,550	21.94%	0	30,410,550	21.94%
	董事、监事、高管	4,073,812	2.94%	0	4,073,812	2.9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221,438	8.82%	0	12,221,438	8.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2,221,438	8.82%	0	12,221,438	8.8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38,616,400	—	0	138,616,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江苏	30,410,550	0	30,410,550	21.94%	0	30,410,550	0	0

	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蒋忠永	13,973,250	0	13,973,250	10.08%	10,479,938	3,493,312	0	0
3	宁波点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7,411	0	11,457,411	8.27%	0	11,457,411	0	0
4	广州粤民投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9,000	0	10,939,000	7.89%	0	10,939,000	0	0
5	龚劲松	5,841,180	11,100	5,852,280	4.22%	0	5,852,280	0	0
6	杨维明	0	5,400,000	5,400,000	3.90%	0	5,400,000	0	0
7	深圳创大微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创大微加投资中	5,266,000	0	5,266,000	3.80%		5,266,000	0	0

	心 (有 限合 伙)								
8	江苏 高投 创新 天使 创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4,927,200	0	4,927,200	3.55%	0	4,927,200	0	0
9	驰众 广告 有限 公司	4,479,200	0	4,479,200	3.23%	0	4,479,200	0	0
10	中阅 资本 管理 股份 公司 —中 阅聚 焦 15 号私 募证 券投 资基 金	4,400,000	0	4,400,000	3.17%	0	4,400,000	0	0
合计		91,693,791.00	5,411,100	97,104,891.00	70.05%	10,479,938	86,624,95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蒋忠永是控股股东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朱雷。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2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55885884X1。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点米科技30,410,5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1.9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雷，男，1964年11月生，工商管理博士。1986年9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南京大学科技发展研究院南京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任南京团结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三胞集团总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点米科技30,410,5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1.9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雷持有正和方达50%的股权，为正和方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正和方达间接持有点米科技21.94%的股份，为点米科技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蒋忠永	董事、董事长	男	1972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13,973,250	0	13,973,250	10.08%
朱雷	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00%
张人卓	董事、总经理	男	1978 年 7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1,602,000		1,602,000	1.16%
李加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78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00%
周辛	董事	男	1981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王娟	董事	女	1987 年 7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张晟	董事	男	1985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江海军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75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720,000	0	720,000	0.52%
赵鑫	监事	男	1985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0	0	0	0.00%
田晓	监事	女	1986 年	2023 年	2026 年	0	0	0	0.00%

群			10 月	5 月 18 日	5 月 17 日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蒋忠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晟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马啸然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晟，男，汉族，出生于 1985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7 年 5 月至今，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MT 事业部任职，负责 TMT 行业的股权投资业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0	3	18	15
销售人员	118	74	83	109
客服人员	33	17	15	35
财务人员	13	2	7	8
技术人员	99	16	61	54
员工总计	293	112	184	22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7	5
本科	173	138
专科	105	73

专科以下	7	4
员工总计	293	22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为了多方面保障员工的生活，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氛围，公司还为外地员工提供了人才公寓，并且提供带薪休假、节日礼品、团队旅游等福利。
- 2、员工培训：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企业文化理念培训、新员工试用期间岗位技能培训及实习、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调岗职业技能培训等，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帮助新员工更快的熟悉公司环境、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顺利进入新的工作角色；也帮助现有员工提升其完成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从而达到既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又能让个人能力不断提升的双赢效果。
- 3、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董事张晟为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派驻董事，董事王娟为广州粤民投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粤民投智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派驻董事，董事张晟为新增关联方。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照法律规定建立了稳定的劳动关系。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是一家成立超过 15 年的企业，现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相关业务及软件服务等。公司的业务经营完全取决于自身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不具有大客户依赖和股东操控公司业绩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个部门、各个岗位的职责，将内部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的各个部门、各个层级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及时发现、评估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应对措施。

1、公司治理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治理机构健全、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2、内部控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传递给各级员工。

3、财务管理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产管理、资金运用、费用报销、保

证金等各项内控管理办法，制订了财务会计岗位职责，明确了款项支付、各类报销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对营业部实行分帐套统一核算，对资本性支出及费用严格按预算控制，做好各项监督控制工作，通过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果。在确保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产购置、大额费用支出、对外投资等对资金的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国府审字（2025）第 01080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傅伟兵	陆健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1.2 万元	

审计报告

国府审字（2025）第 01080001 号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米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点米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点米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点米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19,992,770.67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点米科技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点米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点米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8,984,785.3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及分析与商誉产生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收购协议、项目可行性报告情况，确定商誉形成的价值；

（2）获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判断所依据的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经营费用以及折现率等是否合理；

（3）对于公司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对期末重大商誉进行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专项评估，我们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了沟通，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并复核了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

（4）评价商誉减值的相关测试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点米科技公司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7 及附注六、26 所述，点米科技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7,633,219.26 元人民币，主要为人力资源软件、培训、业务外包和商业福利的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点米科技公司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的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针对客户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此外，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和成本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 其他信息

点米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点米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点米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点米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点米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点米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点米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点米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健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伟兵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891,559.67	36,653,84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1,169.47	337,807.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64,260.60	25,93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12,212,362.10	8,598,71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278,418.84	279,651.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960,580.58	1,719,340.97
流动资产合计		29,418,351.26	47,615,28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2,036,71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299,040.87	2,505,777.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9）	2,042,346.05	4,669,468.56
无形资产	六、（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六、（11）	18,984,785.33	23,461,169.4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62,652.46	246,73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40,480.02	613,85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66,017.00	31,497,003.17
资产总计		55,084,368.26	79,112,29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20,841,152.99	15,908,746.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612,459.45	666,715.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30,574,291.42	26,244,09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6,771,029.46	9,319,080.96
应交税费	六、（18）	602,670.14	997,649.46
其他应付款	六、（19）	13,926,527.23	10,240,645.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1,749,008.24	2,267,511.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77,138.93	65,644,440.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1）		2,233,364.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541,98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5,347.75
负债合计		75,077,138.93	68,419,78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2）	138,616,400.00	138,61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110,807,039.97	110,807,03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2,732,721.33	2,732,721.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272,148,931.97	-245,366,91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2,770.67	6,789,249.47
少数股东权益			3,903,25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2,770.67	10,692,50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84,368.26	79,112,292.03

法定代表人：张人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加桥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俊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5,259.76	1,253,61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750.08	175,840.63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9,796,423.03	15,165,00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098.47	497,301.63
流动资产合计		14,442,531.34	17,091,763.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248,150,000.00	24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7,577.84	1,853,575.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947,577.84	251,533,575.00
资产总计		264,390,109.18	268,625,33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887.50	3,003,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4,860.00	821,960.00
应交税费		11,617.37	9,538.68
其他应付款		1,065,376.03	1,068,521.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64,740.90	4,903,68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64,740.90	4,903,68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616,400.00	138,61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519,250.36	110,519,25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2,721.33	2,732,721.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56,996.59	11,853,27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25,368.28	263,721,65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90,109.18	268,625,338.0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7,633,219.26	82,272,499.6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67,633,219.26	82,272,499.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332,829.02	131,720,287.8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7,017,633.34	22,163,211.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300,528.70	365,576.15
销售费用	六、（28）	39,259,219.01	41,820,156.39
管理费用	六、（29）	14,889,949.27	42,804,017.68
研发费用	六、（30）	17,605,926.48	23,486,433.17
财务费用	六、（31）	1,259,572.22	1,080,893.1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1）	841,480.83	1,102,779.18
利息收入	六、（31）	92,319.40	583,747.24
加：其他收益	六、（32）	1,003,581.03	2,422,01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414,863.73	179,88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453,477.55	-214,08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4,481,720.13	-5,922,01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3,601.64	-19,63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12,761.04	-53,001,625.8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22,414.13	128,831.1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111,151.97	1,069,54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1,498.88	-53,942,337.1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91,424.38	148,41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10,074.50	-54,090,748.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945.64	615,838.0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82,020.14	-54,706,586.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38.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38.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38.5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338.5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10,074.50	-54,035,409.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82,020.14	-54,651,247.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945.64	615,838.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9

法定代表人：张人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加桥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俊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3)	980,059.88	1,192,621.47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17,614.98	52,249.88
税金及附加		35,656.26	39,322.35
销售费用			7,421.33
管理费用		5,245,648.54	5,944,331.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770.36	74,029.43
其中：利息费用		100,812.49	94,333.32
利息收入		10,226.02	24,461.08
加：其他收益		16,355.55	127,26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0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1.13	-200,18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0,818.60	-4,997,648.17
加：营业外收入		74,461.12	432.50
减：营业外支出		9,925.48	1,012,723.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6,282.96	-6,009,938.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6,282.96	-6,009,93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6,282.96	-6,009,93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38.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38.5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338.5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6,282.96	-5,954,600.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55,018.45	102,074,711.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54,117,731.98	89,126,6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72,750.43	191,201,37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4,837.56	9,817,10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98,320.89	81,979,78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1,886.64	4,910,24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71,615,450.34	103,167,9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60,495.43	199,875,06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1）	-16,387,745.00	-8,673,69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30,229.31	94,022,729.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496.86	163,91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0.00	97,6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24,676.17	94,284,27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34.80	592,95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05,000.00	82,0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6,954,24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9,383.84	82,682,95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707.67	11,601,31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9,0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6,000,000.00	45,74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29,075,74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70,000.00	31,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5,179.01	875,71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8,759,286.94	2,909,10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4,465.95	34,924,82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34.05	-5,849,07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1）	-21,576,918.62	-2,921,46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36,653,842.14	39,575,30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15,076,923.52	36,653,842.14

法定代表人：张人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加桥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俊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092.87	1,605,58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163.11	2,750,3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9,255.98	4,355,93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14.98	147,04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7,141.00	5,889,87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50.02	179,30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714.78	10,638,7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0,020.78	16,854,9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4.80	-12,499,02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7,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0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404.98	7,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4.98	7,0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591.66	90,6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1,591.66	90,6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408.34	2,909,3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048.52	-2,529,69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611.24	3,783,30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659.76	1,253,611.2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16,400.00				110,807,039.97				2,732,721.33		-245,366,911.83	3,903,254.45	10,692,50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16,400.00				110,807,039.97				2,732,721.33		-245,366,911.83	3,903,254.45	10,692,50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82,020.14	-3,903,254.45	-30,685,27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82,020.14	771,945.64	-26,010,07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75,200.09	-4,675,20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75,200.09	-4,675,200.0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616,400.00				110,807,039.97				2,732,721.33		-272,148,931.97		-19,992,770.67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16,400.00				110,807,039.97		-191,503.94		2,752,721.33		-190,112,013.30	3,290,404.89	65,163,04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3,834.65				-368,312.04	-2,988.48	-435,135.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16,400.00				110,807,039.97		-255,338.59		2,752,721.33		-190,480,325.34	3,287,416.41	64,727,91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338.59		-20,000.00		-54,886,586.49	615,838.04	-54,035,40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38.59				-54,706,586.49	615,838.04	-54,035,40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616,400.00				110,807,039.97			2,732,721.33		-245,366,911.83	3,903,254.45	10,692,503.92

法定代表人：张人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加桥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俊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16,400.00				110,519,250.36				2,732,721.33		11,853,279.55	263,721,65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16,400.00				110,519,250.36				2,732,721.33		11,853,279.55	263,721,65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6,282.96	-4,296,28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6,282.96	-4,296,28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616,400.00				110,519,250.36				2,732,721.33		7,556,996.59	259,425,368.28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16,400.00				110,519,250.36		-191,503.94		2,752,721.33		17,892,088.83	269,588,95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3,834.65				151,129.43	87,294.7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16,400.00				110,519,250.36		-255,338.59		2,752,721.33		18,043,218.26	269,676,25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338.59		-20,000.00		-6,189,938.71	-5,954,600.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338.59				-6,009,938.71	-5,954,60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616,400.00				110,519,250.36			2,732,721.33		11,853,279.55		263,721,651.24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变更为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变更为江苏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设立，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71252564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人卓，注册地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320 号科创总部大厦 B 座 191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616,400.00 元。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138,616,400 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科技研发；人力资源服务（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劳务派遣；承接金融机构、电力、通讯、电信、制造、卫生、科研院所、机关政府、文化传媒、工程、物业、餐饮、宾馆、商超、教育、运输、家政、环保行业的业务外包服务；汽车及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劳务服务；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人才测评；为企业、企业高管提供税收咨询服务；为外籍员工提供税务、家政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施工；界面设计、制作；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研发；社保代缴；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科技研发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0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朱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19,992,770.67 元，因本公司之关联方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集团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

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例大于等于 5%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集团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

资”（3）②“权益法”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

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

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款项账龄按照入账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计算。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

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1 “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

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集团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

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应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四、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4-5	年限平均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集团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

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

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软件服务：公司向客户在合同期内无限制次数使用其人力资源 SaaS 平台收取订阅费用，根据无限制访问订阅模式，客户于合同期内获提供一项或多项公司人力资源 SaaS 平台方案。收入一般在合同期内按比例确认。

②培训服务：公司提供的职业规划培训服务，鉴于培训的较短期限，相关收入在完成时确认。

③业务外包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其客户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公司每月依据实际派出人员数量等合同约定计算服务费用并确认收入。

④商业福利服务：公司根据合同服务项目及交付方式，确认商业福利服务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集团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四、25 “ 预计负债” 。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集团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集团按照附注四、27 “ 收入 ”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四、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集团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回购公司股份

（1）本集团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集团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2、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集团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集团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收入确认

本集团销售人力资源 SaaS 平台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人力资源 SaaS 平台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

能构成重大影响。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各纳税主体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点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壹站企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
深圳市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82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南京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450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75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南京点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壹站企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深圳市点米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年”指2024年度，“上年”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254.60
银行存款	15,336,347.14	35,315,879.30
其他货币资金	555,212.53	1,337,708.24
合 计	15,891,559.67	36,653,842.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其他货币资金 555,212.5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337,708.24 元），为本集团微信、企微、支付宝、小鹅通、视频号、抖店和京东等期末余额。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资金	776,059.80	-
智能只收不付	38,576.35	-
合 计	814,636.15	-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757.34	355,472.38
1 至 2 年	-	176.69
2 至 3 年	-	100.00
3 年以上	-	-
小 计	11,757.34	355,749.07
减：坏账准备	587.87	17,941.97
合 计	11,169.47	337,807.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57.34	100.00	587.87	5.00	11,169.4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57.34	100.00	587.87	5.00	11,169.47
合 计	11,757.34	——	587.87	——	11,169.4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749.07	100.00	17,941.97	5.04	337,807.1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749.07	100.00	17,941.97	5.04	337,807.10
合 计	355,749.07	——	17,941.97	——	337,807.1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57.34	587.87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1,757.34	587.87	5.00
-----	-----------	--------	------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5,472.38	17,773.62	5.00
1 至 2 年	176.69	88.35	50.00
2 至 3 年	100.00	80.00	80.00
3 年以上	-	-	-
合 计	355,749.07	17,941.97	5.0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 末 余 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41.97	-102.31	-	-	17,251.79	587.87
合 计	17,941.97	-102.31	-	-	17,251.79	587.87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达慕星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30.19	24.07	141.51
江苏百瑞赢证券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	19.14	112.50
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52.50	16.61	97.63
东莞市铨兴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863.85	15.85	93.19
广州巨浪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98.80	8.50	49.94
合 计	9,895.34	84.17	494.77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260.60	100.00	25,930.64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64,260.60	100.00	25,930.64	100.00

注：本集团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5,348.44	70.57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3.3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912.16	6.09
合 计	64,260.6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12,362.10	8,598,716.74
合 计	12,212,362.10	8,598,716.7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870,371.97	8,431,741.91
1 至 2 年	743,497.24	586,293.76
2 至 3 年	501,627.22	20,402.20
3 年以上	422,839.79	435,159.59
小 计	13,538,336.22	9,473,597.46
减：坏账准备	1,325,974.12	874,880.72
合 计	12,212,362.10	8,598,716.7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09,059.87	746,838.82
代理代办款项	12,185,640.89	8,158,088.80
往来款及其他	643,635.46	568,669.84
股权款	-	-
小 计	13,538,336.22	9,473,597.46

减：坏账准备	1,325,974.12	874,880.72
合 计	12,212,362.10	8,598,716.7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4,880.72	-	-	874,880.7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53,579.86	-	-	453,579.86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486.46	-	-	2,486.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5,974.12	-	-	1,325,974.1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4,880.72	453,579.86	-	-	2,486.46	1,325,974.12
合 计	874,880.72	453,579.86	-	-	2,486.46	1,325,974.12

⑤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塘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代办款项	3,015,681.14	1 年以内	22.28	150,784.06
天津智友博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代办款项	608,178.49	1 年以内	4.49	30,408.92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代办款项	448,827.94	1 至 2 年	3.32	224,413.97

南京飞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代办款项	428,564.88	1 年以内	3.17	21,428.24
青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代办款项	359,551.68	1 年以内	2.66	17,977.58
合 计	——	4,860,804.13	——	35.92	445,012.77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1,837.21	84,039.09	257,798.12
低值易耗品	24,047.73	3,427.01	20,620.72
合 计	365,884.94	87,466.10	278,418.84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6,625.73	81,294.07	255,331.66
低值易耗品	25,155.61	836.00	24,319.61
合 计	361,781.34	82,130.07	279,651.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1,294.07	2,745.02	-	-	-	84,039.09
低值易耗品	836.00	2,591.01	-	-	-	3,427.01
合 计	82,130.07	5,336.03	-	-	-	87,466.1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83,235.66	865,917.88
待摊费用	377,344.92	853,423.09
合 计	960,580.58	1,719,340.97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74,344.87	-
合 计	-	-	-	-	74,344.87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1,962,367.40	2,036,712.27	-
合 计	-	-	-	1,962,367.40	2,036,712.27	-

注：其他 1,962,367.40 元为出售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股权后拥有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净资产 30%的权益。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99,040.87	2,505,777.5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299,040.87	2,505,777.55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7,773.00	-	782,794.90	2,286,008.38	5,426,576.2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46,102.84	46,102.84
（1）购置	-	-	-	46,102.84	46,102.8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315,243.94	315,243.94
（1）处置或报废	-	-	-	262,249.03	262,249.03
（2）处置子公司	-	-	-	52,994.91	52,994.91

4、期末余额	2,357,773.00	-	782,794.90	2,016,867.28	5,157,435.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3,306.87	-	418,082.26	1,989,409.60	2,920,798.73
2、本年增加金额	55,997.16	-	83,124.96	89,935.96	229,058.08
（1）计提	55,997.16	-	83,124.96	89,935.96	229,058.08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291,462.50	291,462.50
（1）处置或报废	-	-	-	242,765.64	242,765.64
（2）处置子公司	-	-	-	48,696.86	48,696.86
4、期末余额	569,304.03	-	501,207.22	1,787,883.06	2,858,394.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8,468.97	-	281,587.68	228,984.22	2,299,040.87
2、期初账面价值	1,844,466.13	-	364,712.64	296,598.78	2,505,777.55

②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81,265.42	6,881,265.42
2、本年增加金额	-	-
（1）新增租赁	-	-
（2）其他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789,620.61	789,620.61
(1) 租赁到期	-	-
(2) 提前终止	789,620.61	789,620.61
4、期末余额	6,091,644.81	6,091,644.81
二、累计折旧	-	-
1、期初余额	2,211,796.86	2,211,796.86
2、本年增加金额	2,240,611.91	2,240,611.91
(1) 计提	2,240,611.91	2,240,611.91
(2) 其他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403,110.01	403,110.01
(1) 租赁到期	-	-
(2) 提前终止	403,110.01	403,110.01
4、期末余额	4,049,298.76	4,049,298.76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2,042,346.05	2,042,346.05
2、期初账面价值	4,669,468.56	4,669,468.56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711,275.02	45,711,275.02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处置子公司	-	-

4、期末余额	45,711,275.02	45,711,275.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711,275.02	45,711,275.02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处置子公司	-	-
4、期末余额	45,711,275.02	45,711,275.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处置子公司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注：本期末通过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11、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10,948,152.10	-	-	-	-	10,948,152.10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20,344,921.03	-	-	-	-	20,344,921.03
合 计	31,293,073.13	-	-	-	-	31,293,073.13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3,689,694.80	-	-	-	-	3,689,694.80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4,142,208.90	4,476,384.10	-	-	-	8,618,593.00
合 计	7,831,903.70	4,476,384.10	-	-	-	12,308,287.8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①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收购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时，收购对价大于被收购方在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合并时形成商誉。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等相关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资产组的账面值合计 8,616,265.21 元。

②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购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时，收购对价大于被收购方在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合并时形成商誉。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等相关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资产组的账面值合计 17,045,984.10 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8,616,265.21	46,981,298.15	-	5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17,045,984.10	12,569,600.00	4,476,384.10	5
合 计	25,662,249.31	59,550,898.15	4,476,384.10	—

(续)

项 目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增长率27.54%~4.84% 毛利率84.15%~84.14%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增长率0% 毛利率84.14%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	增长率8.08%~3.00% 毛利率88.43%~90.70%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对市	增长率0% 毛利率90.70%	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对市场发

技有限公司		场发展的预测		展的预测
合 计	—	—	—	—

(5)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①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公司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方法为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具体过程如下：

预测其报表日后未来 5 年及后续预测期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然后计算资产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将 WACC 计算的折现率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其折现率为 14.01% 计算出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

②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方法为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具体过程如下：

预测其报表日后未来 5 年及后续预测期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然后计算资产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将 WACC 计算的折现率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其折现率为 12.26% 计算出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8,597.67	-	24,195.47	84,402.20	-
服务费	138,138.94	94,339.62	69,826.10	-	162,652.46
合 计	246,736.61	94,339.62	94,021.57	84,402.20	162,652.4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4,814.49	138,722.17	481,178.54	70,202.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1,576,891.80	236,533.86	3,612,601.42	541,890.22
租赁负债	465,454.25	1,757.85	1,066,730.31	132,084.12
合 计	2,967,160.54	377,013.88	5,160,510.27	744,177.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42,346.05	236,533.86	4,669,468.56	672,309.28
合 计	2,042,346.05	236,533.86	4,669,468.56	672,309.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33.86	140,480.02	130,326.27	613,85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533.86	-	130,326.27	541,983.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72,767.59	4,120,963.14
可抵扣亏损	369,823,541.21	369,290,557.88
合 计	371,596,308.80	373,411,521.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	25,668,515.55	
2025 年	118,830,323.94	118,830,323.94	
2026 年	124,913,157.05	124,913,157.05	
2027 年	26,624,171.15	26,624,171.15	
2028 年	73,254,390.19	73,254,390.19	
2029 年	26,201,498.88	-	
合 计	369,823,541.21	369,290,557.88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	9,000,000.00
保证借款	16,940,000.00	6,890,000.00
信用借款	3,880,000.00	-
应付利息	21,152.99	18,746.14
合 计	20,841,152.99	15,908,746.14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	60,226.23
应付劳务款	612,459.45	606,488.89
合 计	612,459.45	666,715.12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574,291.42	26,244,091.82
合 计	30,574,291.42	26,244,091.82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61,580.96	56,783,358.05	59,378,061.10	6,666,877.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65,519.76	3,565,519.76	-
三、辞退福利	57,500.00	577,262.07	530,610.52	104,151.5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9,319,080.96	60,926,139.88	63,474,191.38	6,771,029.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8,350.96	53,716,725.38	56,308,198.43	6,666,877.91
2、职工福利费	-	483,077.58	483,077.58	-
3、社会保险费	-	1,152,807.24	1,152,807.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22,048.91	922,048.91	-
工伤保险费	-	59,040.10	59,040.10	-
生育保险费	-	171,718.23	171,718.23	-
4、住房公积金	3,230.00	1,328,456.80	1,331,686.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291.05	102,291.0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9,261,580.96	56,783,358.05	59,378,061.10	6,666,877.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385,143.89	3,385,143.89	-

2、失业保险费	-	180,375.87	180,375.8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3,565,519.76	3,565,519.76	-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6,872.39	246,084.40
企业所得税	54.06	260,476.77
个人所得税	396,617.35	461,72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7.24	12,721.41
教育费附加	2,759.78	5,986.82
地方教育附加	1,839.85	3,099.85
印花税	1,049.69	2,538.39
房产税	6,876.78	4,951.32
土地使用税	63.00	63.00
合 计	602,670.14	997,649.46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926,527.23	10,240,645.46
合 计	13,926,527.23	10,240,645.46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代办款项	12,127,600.01	8,432,557.72
押金及保证金	419,797.36	484,020.00
往来款	1,232,855.73	745,040.08
借款	97,734.15	330,534.15
其他	48,539.98	248,493.51
合 计	13,926,527.23	10,240,645.46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1,749,008.24	2,267,511.40
合 计	1,749,008.24	2,267,511.40

21、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49,008.24	4,500,876.1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6,391.99	194,235.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0）	1,749,008.24	2,267,511.40
合 计	-	2,233,364.74

2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8,616,400.00	-	-	-	-	-	138,616,400.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807,039.97	-	-	110,807,039.97
合 计	110,807,039.97	-	-	110,807,039.97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2,721.33	-	-	2,732,721.33
合 计	2,732,721.33	-	-	2,732,721.33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366,911.83	-190,112,013.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68,312.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366,911.83	-190,480,325.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2,020.14	-54,706,586.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1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148,931.97	-245,366,911.83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633,219.26	17,017,633.34	82,232,499.68	22,163,211.28
其他业务	-	-	40,000.00	-
合 计	67,633,219.26	17,017,633.34	82,272,499.68	22,163,211.28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137.86	178,418.22
教育费附加	59,486.28	76,468.24
地方教育附加	39,657.49	50,986.68
印花税	39,669.79	37,965.73
车船使用税	2,520.00	1,680.00
房产税	19,805.28	19,805.28
土地使用税	252.00	252.00
合 计	300,528.70	365,576.1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51,170.31	32,547,448.69
广告宣传费	7,144,894.41	6,930,779.28
折旧摊销费	1,173,349.31	1,108,657.93
差旅费	222,597.41	237,369.34
业务招待费	204,150.00	230,036.19
办公费	252,634.56	195,336.80
服务费	131,938.72	132,730.77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22,129.69	56,653.18

其他	356,354.60	381,144.21
合 计	39,259,219.01	41,820,156.39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35,822.22	12,490,603.45
折旧摊销费	616,677.30	25,965,469.68
服务费	1,793,638.21	1,733,165.14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598,450.78	527,881.77
办公费	257,406.29	177,261.23
业务招待费	688,638.94	616,538.80
差旅费	412,261.32	393,271.01
其他	287,054.21	899,826.60
合 计	14,889,949.27	42,804,017.68

3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65,528.51	20,262,032.16
服务费	814,551.89	2,451,744.36
折旧摊销费	420,237.72	577,863.94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66,082.26	20,404.09
差旅费	56,261.59	60,015.97
办公费	53,875.56	84,289.30
其他	29,388.95	30,083.35
合 计	17,605,926.48	23,486,433.17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41,480.83	1,102,779.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9,985.27	222,367.28
减：利息收入	92,319.40	583,747.24
汇兑损益	-	0.95
手续费及其他	510,410.79	561,860.30
合 计	1,259,572.22	1,080,893.19

3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4,067.36	2,002,186.6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8,058.02	316,144.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005.65	103,682.26
其他	21,450.00	-
合 计	1,003,581.03	2,422,013.88

3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15,794.17	163,910.8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9.88	15,978.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274.82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74,344.87	-
合 计	414,863.73	179,889.19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5.11	338,951.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4,932.66	-553,040.03
合 计	-453,477.55	-214,088.0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36.03	-82,130.07
商誉减值损失	-4,476,384.10	-5,839,882.67
合 计	-4,481,720.13	-5,922,012.7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63.38	-
减：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19,703.30	-
其他	3,601.64	-	3,601.64
合 计	3,601.64	-19,639.92	3,601.64

3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412.20	127,693.39	412.20

其他	122,001.93	1,137.73	122,001.93
合 计	122,414.13	128,831.12	122,414.13

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20.58	74,691.36	8,720.58
其中：固定资产	8,720.58	74,691.36	8,720.58
捐赠支出	7,000.00	-	7,000.00
赔偿支出	-	918,677.45	-
罚款滞纳金支出	4,433.30	71,259.47	4,433.30
其他	90,998.09	4,914.17	90,998.09
合 计	111,151.97	1,069,542.45	111,151.97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918.25	153,698.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506.13	-5,287.44
合 计	-191,424.38	148,411.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01,498.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50,37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2,238.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6,503.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547.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3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76,574.4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33,350.27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617,971.06
其他	47,444.86
所得税费用	-191,424.38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代办款项	52,784,510.01	84,335,644.93
利息收入	92,319.40	583,747.24
收到的政府补助	754,067.36	3,967,752.79
资金往来及其他	486,835.21	239,514.93
合 计	54,117,731.98	89,126,659.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代办款项	58,160,722.58	83,612,570.07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8,291,758.74	15,039,736.28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及其他	510,410.79	561,860.30
支付的政府补助	-	1,965,566.13
资金往来及其他	4,652,558.23	1,988,201.58
合 计	71,615,450.34	103,167,934.3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	-	-
非金融企业资金拆借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合 计	-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	-
非金融企业资金拆借	-	-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954,249.04	-
合 计	6,954,249.04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返还借款利息	-	45,749.99
取得非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
合 计	16,000,000.00	45,749.99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759,286.94	2,909,108.72
偿还非银行借款支付的金额	16,000,000.00	-
合 计	18,759,286.94	2,909,108.72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10,074.50	-54,090,748.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1,720.13	5,922,012.74
信用减值损失	453,477.55	214,088.0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058.08	237,625.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40,611.91	2,156,362.25
无形资产摊销	-	24,866,97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021.57	417,78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63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0.58	74,691.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1,480.83	1,102,779.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863.73	-179,88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837.14	205,33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449.15	-210,624.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3.60	12,37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0,316.60	15,387,32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1,134.79	-4,809,421.6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7,745.00	-8,673,696.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负债取得使用权资产	-	1,720,529.1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76,923.52	36,653,84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653,842.14	39,575,303.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6,918.62	-2,921,461.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076,923.52	36,653,842.14
其中：库存现金	-	25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21,710.99	35,315,87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5,212.53	1,337,708.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6,923.52	36,653,842.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65,799.80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23.32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久悬账户冻结
货币资金	38,576.35	控股子公司南京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账户经营异常名录，智能只收不付
货币资金	117,636.68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292,600.00	母公司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冻结
合 计	814,636.15	

43、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年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9,98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59,286.9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65,528.51	20,262,032.16
服务费	814,551.89	2,451,744.36
折旧摊销费	420,237.72	577,863.94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66,082.26	20,404.09
差旅费	56,261.59	60,015.97
办公费	53,875.56	84,289.30
其他	29,388.95	30,083.35
合 计	17,605,926.48	23,486,433.1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605,926.48	23,486,433.1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本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本公司无外购在研项目。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购买

无。

4、 处置子公司

2024 年 10 月，公司出售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股权，处置后由原来持有 51%股权变为持有 30%股权。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25,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	1,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南京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 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业	1,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点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业	5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壹站企服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务服务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	深圳	深圳	职业培训	322.43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 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直接	间接	

							理方法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人力资源 服务业	300.00	-	3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944,076.18	224,256.63	8,168,332.81	1,207,881.05	171,410.85	1,379,291.90

(续)

联营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2024 年 1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518,968.12	256,248.29	7,775,216.41	1,036,043.78	197,947.95	1,233,991.73

(续)

联营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488,648.33	1,823,215.49	1,823,215.49	183,290.04

(续)

联营企业名称	上期发生额 (2024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280,613.33	1,575,399.26	1,575,399.26	-39,720.79

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754,067.36	2,002,186.66
计入营业外收入	-	-
合 计	754,067.36	2,002,186.6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南京市浦口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款项	693,000.00	其他收益	693,000.00
2024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稳岗补贴	2,067.36	其他收益	2,067.36
合 计	754,067.36	——	754,067.36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4）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集团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过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本集团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841,152.99	-	-	-	20,841,152.99
应付账款	487,600.63	124,858.82	-	-	612,459.45
其他应付款	1,059,182.03	606,204.27	11,826,249.75	434,891.18	13,926,52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008.24	-	-	-	1,749,008.24
租赁负债	-	-	-	-	-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与金融资产转移有关的事项。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消有关的事项。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商务服务	15,000.00	21.9386	21.9386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朱雷。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朱雷	董事、实际控制人
蒋忠永	股东、董事长
张人卓	股东、董事、总经理
李加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周辛	董事
王娟	董事
马啸然	离职 12 个月的董事
张晟	董事
江海军	股东、监事
田晓群	监事
赵鑫	监事
宁波点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广州粤民投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正和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控股公司

南京昊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天津正和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控股公司
南京前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上海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参股公司
南京果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天津宜居室内环境治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参股公司
杭州瑞腾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参股公司
天津尚智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参股公司
上海融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天津颐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参股公司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蒋忠永、南京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3-22	2025-3-21	否
蒋忠永	3,000,000.00	2024-1-31	2025-1-23	否
蒋忠永	9,000,000.00	2023-5-9	2027-5-6	否

A、2024 年 3 月 18 日，母公司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2H2400000064888 号），向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由蒋忠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132400000018783 号）和南京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132400000018778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B、2024 年 1 月 23 日，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金叶流贷字 20231115 号），向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由蒋忠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叶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金叶点米茅庐保证字 20231115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C、2024 年 5 月 7 日，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24 年（高新）字 00379 号），向银行借款 9,000,000.00 元，由蒋忠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为 0400000919-2022 年高新（保）字 0032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97,012.80	4,535,000.4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A、2024 年 6 月 12 日，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云创友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绩效管理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342,000.00 元。2024 年 6 月 20 日，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深圳云创友翼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预付款 68,400.00 元，但深圳云创友翼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交付且开发失败，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先起诉深圳云创友翼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已支付费用及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财产保全，目前案件一审已开庭待判决；深圳云创友翼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并冻结其财产后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尾款 273,600.00 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19,000.00 元，目前尚未收到深圳云创友翼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立案信息。

B、2024 年，程文龙就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单方辞退存在争议，故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02,235.70 元；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9,400.98 元；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要求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劳动仲裁裁决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申请人程文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7,520.78 元、律师代理费 336.84 元；驳回申请人程文龙的其他仲裁请求；程文龙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02,235.70 元；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9,400.98 元；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付案件保全保险费 1,000.00 元；要求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市坪山区三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申请人程文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7,520.78 元、律师代理费 336.84 元及保全保险费 67.20 元；驳回申请人程文龙的其他请求。申请人程文龙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之中。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3、 销售退回

无。

4、 资产负债表日后划分为持有待售情况

无。

5、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科技研发等业务。由于本集团未设立分部独立管理上述业务的经营活动和评价其经营成果，因此本集团不予披露分部报告数据。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796,423.03	15,165,009.55
合 计	9,796,423.03	15,165,009.5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446,800.99	14,819,438.64
1 至 2 年	-	363,822.60
2 至 3 年	363,822.60	-
3 年以上	366,442.27	366,442.27
小 计	10,177,065.86	15,549,703.51
减：坏账准备	380,642.83	384,693.96
合 计	9,796,423.03	15,165,009.5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3,822.60	383,822.60
代理代办款项	284,011.13	726,302.04
往来款及其他	9,529,232.13	14,439,578.87
小 计	10,177,065.86	15,549,703.51
减：坏账准备	380,642.83	384,693.96
合 计	9,796,423.03	15,165,009.5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4,693.96	-	-	384,693.9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051.13	-	-	-4,051.13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0,642.83	-	-	380,642.8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4,693.96	-4,051.13	-	-	-	380,642.83
合 计	384,693.96	-4,051.13	-	-	-	380,642.83

⑤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8,100,599.89	1 年以内	79.60	-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062,189.97	1 年以内	10.44	-
安徽省嗨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66,442.27	3 年以上	3.60	366,442.27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3,822.60	2-3 年	3.57	-
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代办款项	232,500.06	1 年以内	2.28	11,625.00
合 计	——	10,125,554.79	——	99.49	378,067.27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8,150,000.00	-	248,150,000.00	249,680,000.00	-	249,680,000.00
合 计	248,150,000.00	-	248,150,000.00	249,680,000.00	-	249,68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222,930,000.00	-	1,530,000.00	221,400,000.00	-	-
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	26,750,000.00	-	-	26,750,000.00	-	-
合 计	249,680,000.00	-	1,530,000.00	248,150,000.00	-	-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059.88	17,614.98	1,152,621.47	52,249.88
其他业务	-	-	40,000.00	-
合 计	980,059.88	17,614.98	1,192,621.47	52,249.88

十八、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2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06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794.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449.8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005.65	见其他说明
小 计	981,579.24	
所得税影响额	142,64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8.23	
合 计	834,314.92	

其他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005.65	具有偶发性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集团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0	-0.20

法定代表人： 张人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加桥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俊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6,803,570.76	7,968,496.97
预付款项			11,861,239.84	4,980.20
其他应收款			12,805,161.93	21,418,310.44
其他流动资产			1,268,180.61	1,671,419.58
流动资产合计			77,540,343.10	75,865,397.15
长期待摊费用			360,557.33	533,01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074.04	819,18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09,301.63	65,333,870.46
资产总计			142,449,644.73	141,199,267.61
应付账款			7,866,889.99	488,703.38
合同负债			30,328,768.44	19,652,272.42
应付职工薪酬			11,443,096.11	11,886,264.39
其他应付款			2,338,190.93	18,573,89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1,243.48	1,827,040.88
其他流动负债			199,257.62	204,529.74
流动负债合计			73,885,642.08	72,250,902.49
租赁负债			3,400,953.70	3,467,84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2,60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953.70	4,220,451.34
负债合计			77,286,595.78	76,471,353.83
其他综合收益			-191,503.94	-255,338.59
未分配利润			-190,112,013.30	-190,480,32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872,644.06	61,440,497.37
少数股东权益			3,290,404.89	3,287,416.41
股东权益合计			65,163,048.95	64,727,91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449,644.73	141,199,267.61
一、营业总收入			150,045,342.46	79,715,371.89
其中：营业收入			150,045,342.46	79,715,371.89
二、营业总成本			179,742,447.39	106,873,775.72
其中：营业成本			93,216,211.43	20,549,518.46
销售费用			30,574,743.50	33,451,893.21
管理费用			26,782,805.84	23,961,484.97
财务费用			649,511.40	391,703.86
其中：利息费用			594,811.68	594,099.00
利息收入			125,475.79	382,793.33
信用减值损失			-74,108.04	-179,788.50
资产处置收益			-145,572.76	51,026.90

三、营业利润			-23,786,694.72	-21,157,074.42
加：营业外收入			2,002,325.41	202,325.41
减：营业外支出			36,702.44	800,964.44
四、利润总额			-21,821,071.75	-21,755,713.45
减：所得税费用			1,297,306.34	1,433,299.82
五、净利润			-23,118,378.09	-23,189,013.2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68,474.66	-24,436,121.36
2、少数股东损益			1,250,096.57	1,247,10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293.12	-3,318,035.43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293.12	-3,318,035.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293.12	-3,318,035.4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293.12	-3,318,035.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67,084.97	-26,507,048.7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17,181.54	-27,754,156.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096.57	1,247,108.0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关于“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根据软件更新迭代情况、预计未来收益期限等情况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软件的使用寿命由10年调整为4-5年。

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

计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账龄区间由 0-5 年调整为 0-3 年,延续账龄分析法的同时调整上述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依据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后,经测算对本集团 2023 年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614,386.33 元,增加 2023 年度摊销费用约人民币 20,207,100.27 元,剔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减少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 20,794,396.26 元。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确认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中的部分收入确认以及往来款科目进行了调整,因此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涉及的商业福利服务,应被认定为代理人,按照净额确认收入。会计差错更正后,经测算对本集团 2022 年期间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减少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70,329,970.57 元,剔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减少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368,312.04 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2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06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794.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49.8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005.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1,579.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2,64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8.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4,314.9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